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王委員正雄、徐委員文治、
洪委員樹霖、陳委員良妹、呂委員國定、曾委員木煌、
侯委員明和、翁委員麗雄、羅委員國正、林委員義慶、
游委員國書、林委員聰棋、范委員遠發、賴委員藤村、
周委員政義、張委員智賢、曾委員美蓮、蘇委員生和、
賴委員秀玲、薛委員漢麟、徐委員盛祿、陳委員漢業、
徐委員美菊、劉委員嘉榮、何委員宇倫、
邱黃委員寶珍

四、列席人員：范副總幹事發穎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徐麗娟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99 年 4 月 9 日)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9 年 4 月 2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064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、警察分局、各監察小組委員，並將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列入工作報告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擬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270 次委員會議時，列入工作報告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，全縣計有 321 人登記參選鄉鎮市民代表、588 人登記參選村里長，共計 909 人登記參選。
- (二) 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，其選舉票之顏色為：鄉鎮市民代表：淺黃色，鄉鎮市民代表(平地原住民)：淺藍色，村里長：白色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909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

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)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議決：除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，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予以修正外，餘均符合規定，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本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4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，於登記時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
(1)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各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
(2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3. 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，在各該鄉鎮市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本會已先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主辦人查證，其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行文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